

时隔不足三个月,规则再生变化——

# 三问海南平价光伏申报政策调整

■ 本报记者 姚金楠

日前,海南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2021年度我省集中式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工作的补充通知》。根据《补充通知》,集中式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建设用地的明确意见出具部门由市县发改统一调整为市县人民政府。同时,对于备案后未实际开工建设的项目,备案资格由2年缩短为1年,逾期将收回相应的指标规模。

正式《通知》发布不足三个月,为何海南省对于集中式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申报备案作出如此大的调整?

## 为何取消市县发改部门审批权限?

《补充通知》指出,在集中式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申报备案的过程中,当地个别市县发改部门存在工作统筹不够、政策把握不准等问题,特别是对项目的建设地点、用地性质、用地规模等问题把关不严,甚至出现“一地多批”的问题。为此,《补充通知》强调,项目所在地政府同意项目在该地块建设的明确意见统一由市县人民政府出具,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意见不再作为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备案的要件。同时,各市县人民政府出具同意项目建设意见时,应明确项目建设地所在的镇、村委会、村民小组,以及用地规模、地理坐标等。

海南省发改委能源处处长王远松表示,经过调整,目前,集中式平价光伏项目

的用地问题都是由政府统一牵头。“相关的国土、林业、农业、环保等部门坐在一起开会审批,只要会上定了,就没有问题。对开发企业而言,前期可能时间上会久一点,但避免了后续出现反复,其实整体效率是更高了。企业对于这样的做法也是非常认可的。”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执行秘书长李丹认为:“对于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用地问题,审批权限层层下放有可能出现更多问题。特别是对于需要大规模土地的集中式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由市县人民政府统一牵头协调,看似与‘权力下放’的精神不符,但其实可以规避多部门间信息不透明、相互推诿等问题。政府的协调往往更有力度,也更高效率。”

## 为何政府意见优先于并网审批?

《补充通知》强调,市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将作为海南电网公司审核接入电网意见的前置条件。即海南电网公司应在市县人民政府出具意见后,方可出具是否同意接入电网的明确意见。

据记者了解,在全国多地的平价光伏项目申报中,电网公司出具的消纳和接入意见都是项目能否成功备案的关键要素。海南省此番将市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作为海南电网公司审核接入电网意见的前置条件,到底出于何种

考虑呢?

“总体而言,海南省的土地资源是非常紧缺的,特别是能够用于集中式光伏电站开发的土地更加有限。所以,海南才会考虑把土地作为第一优先的限制条件。”海南省可再生能源协会秘书长范益民透露,由于土地匮乏,“下一步海南的光伏开发可能还是以分布式为主,相关主管部门也正在制定相应的政策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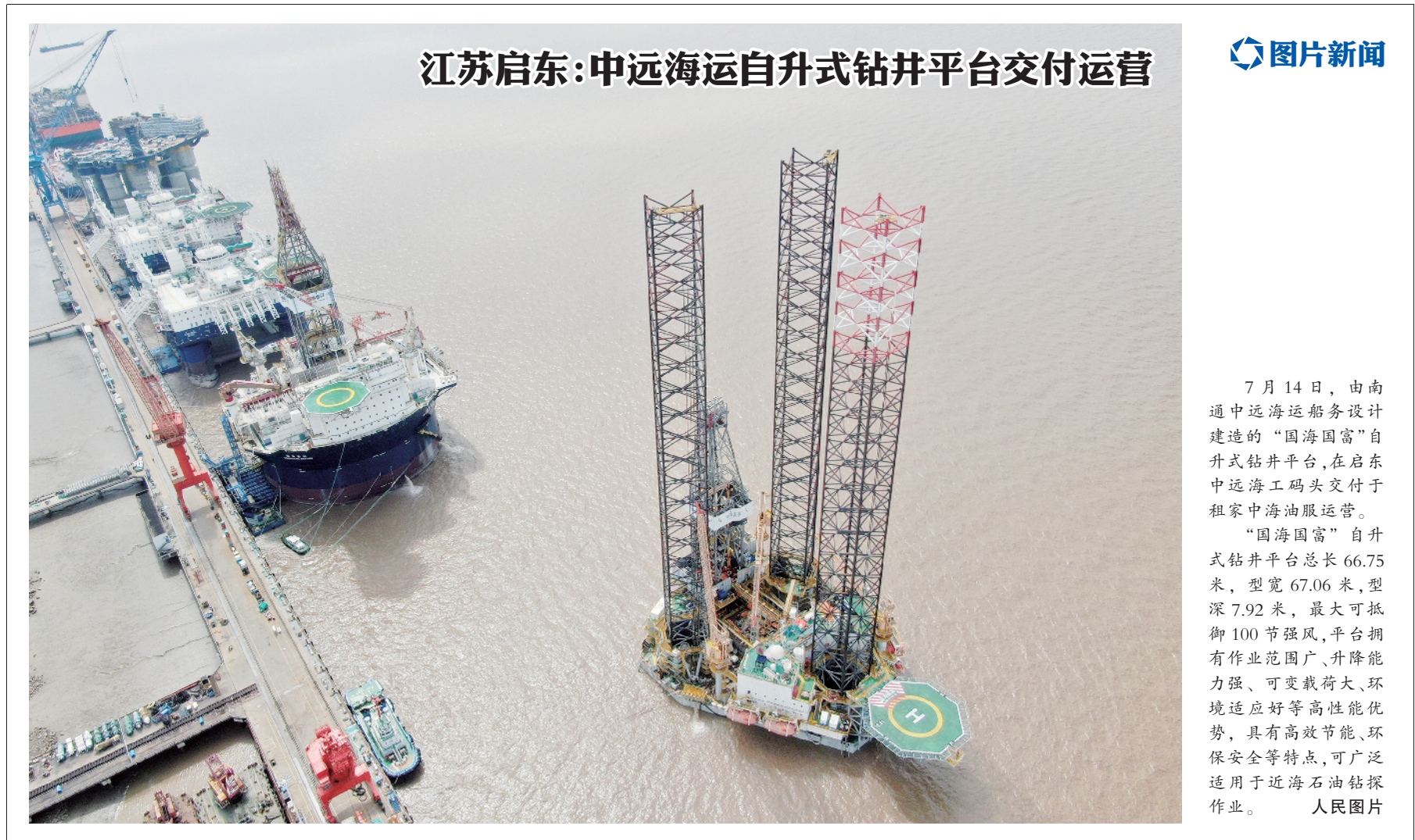
李丹认为,无论是并网消纳还是项目用地,都是可再生能源平价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无所谓前置后置。“谁在前谁在后,可能只是开发企业在跑审批流程时候的先后顺序有变,但从本质而言,这两者缺一不可。真正需要杜绝的是将一些不必要审批手续作为前置条件,避免为项目开发的前期工作设置障碍。”

## 为何备案时效缩短为1年?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补充通知》对项目备案后的有效时限也做出了调整。《补充通知》明确,为有效推动海南省新能源发展,项目取得备案后1年内未实际开工建设,将取消备案资格,收回相应的指标规模。3个月前“琼发改便函〔2021〕584号”提出的“项目备案后2年内未实际开工建设的,将取消备案资格,收回相应的指标规模”不再执行。

据王远松透露,在《补充通知》发布前,海南省曾对此前备案的集中式光伏项目进行过一轮梳理核查。“有些项目居然在2016年备案,到现在还没有开工建设。本来海南省土地资源就紧缺,对于占着指标却迟迟不开工的项目备案,我们要及时清理。特别是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形势下,对于集中式平价光伏项目,我们更要抓紧新能源建设的步伐。所以才会将取得备案后的开工时间缩短为1年。”

对此,李丹指出,对于备案时效的调整,一定要杜绝“朝令夕改”。“但具体是一年还是两年还是其他时间期限,需要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具体考量。企业也会根据自身情况,权衡好投资期。政府部门要做的就是公开透明,一方面给开发企业留足时间空间,另一方面避免长时间‘圈而不建’,造成资源浪费。”



## 江苏启东:中远海运自升式钻井平台交付运营

图片新闻

7月14日,由南通中远海运船务设计建造的“国海国富”自升式钻井平台,在启东中远海工码头交付于租家中海油服运营。

“国海国富”自升式钻井平台总长66.75米,型宽67.06米,型深7.92米,最大可抵御100节强风,平台拥有作业范围广、升降能力强、可变载荷大、环境适应性好等高性能优势,具有高效节能、环保安全等特点,可广泛适用于近海石油勘探作业。 人民图片

电规总院发布《能源发展报告2020》《电力发展报告2020》:

# 能耗“双控”约束趋紧

本报讯 记者赵紫原报道:7月14日,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以下简称“电规总院”)在京召开“双报告发布会”,发布《中国能源发展报告2020》(以下简称《能源报告》)、《中国电力发展报告2020》(以下简称《电力报告》)。两份报告对“十三五”时期能源、电力发展进行了回顾,对“十四五”能源、电力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国家能源局总经济师郭智表示:“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能源和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与任务基本顺利完成,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生产和消费结构不断优化,系统效率显著提升,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取得突破,能源和电力工业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坚实,为新常态下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和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吴云指出,“十三五”我国能源消费“双控”有效落实,能源供给能力和质量大幅提升,发电装机突破22亿千瓦,电力结构不断优化,水、风、太阳能发电规模稳居世界第一。自主创新

重大装备国产化取得积极进展,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不断推进,电力体制改革迈出重大步伐,油气体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

“十三五”已收官,“十四五”能源行业迈进了新时代。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十四五”时期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碳达峰、碳中和是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引导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能源电力行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任务。”电规总院党委书记、院长杜志明表示。

《能源报告》对“十四五”能源发展形势进行了展望:能源需求持续增长,“双控”约束趋紧,低碳化转型要求持续增强,能源安全保障重要性日益凸显,创新发展仍需加强。

电规总院副总工程师徐东杰表示,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能源需求将保持刚性增长,2025年增长到54—56亿吨标煤,“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1.4%—2.4%,低于“十三五”期间2.8%的年均增速。能源消费方

面,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用电量将保持增长,增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十四五”末人均用电量达到6500千瓦时以上。

《能源报告》指出,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能源结构转型面临巨大压力,2025年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应降至约1.3吨二氧化碳/万元,2030年应降至约1吨二氧化碳/万元。

《能源报告》还指出,我国能源安全保障重要性日益凸显。其中,油气安全供应短板依然突出;能源供应区域性、时段性压力依然存在;网络安全和技术安全等新型风险日益突出。

《能源报告》对“十四五”能源发展提出了相关建议:坚守能源安全保障底线、大力提升能源绿色低碳程度、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优化能源开发布局、构建智慧能源系统、推进储能技术示范应用、推动氢能产业发展、提高能源民生服务水平、完善能源体制机制等。

《电力报告》预测了未来三年的用电趋势。高方案下,未来三年全社会用电量分别同比增长10%、5.9%、4.4%,用电量分

别达8.26、8.75、9.14万亿千瓦时;低方案下,分别同比增长8%、5.2%、4%,用电量分别达8.11、8.53、8.87万亿千瓦时。

电力供给方面,《电力报告》显示,未来三年,我国常规水电预计新增装机约3100万千瓦;陆上风电全国年均新增规模有望达到3000—5000万千瓦的较高水平,海上风电项目开发成本仍然相对较高;集中式光伏电站开发布局预计延续以“三北”地区为主,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分布式光伏将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生物质发电年均新增装机规模可达250—300万千瓦;我国新投产的主要核电项目为田湾核电厂6号机组,红沿河5、6号机组,福清5、6号机组,防城港3、4号机组和石岛湾核电厂高温气冷堆核电示范工程等。

化石能源方面,电规总院院长助理刘世宇表示:“未来三年,我国煤电灵活性改造需求约为1亿千瓦,主要集中在‘三北’地区。我国电力保障的主要矛盾将由化解煤电过剩产能转变为在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基础上,需合理指导各地区核准、建设和投产支撑性电源,严控煤电项目,避免电力供需形势大起大落。”

《电力报告》指出,受天然气价格机制、供应不确定等因素影响,短期内我国天然气发电将以调峰为主,保障沿海地区高峰时段用电。预计未来三年我国新增气电3000万千瓦左右,增量重点布局在西气东输沿线地区以及价格承受力较高、气源较为充实的中东部沿海地区。

上接1版

## 农村燃气初装费凭啥这么贵?

“农村房屋较分散,收费跨度大,会出现同一公司在不同地区收费价格不一、同一公司在相同区域收费不同的现象。原因在于国家规定了城镇燃气初装费的收费标准,但农村地区的相关政策法规缺失。”陕西燃气设计院原院长郭宗华表示。

记者就此问题向昆仑燃气了解相关情况,对方表示“该问题由政府回应更为合适”,并未就定价标准给予正面回复。

记者随后致电保定市发改委,一位工作人员对记者表示,现有的燃气安装政策大多针对城镇燃气,且当地发改委只负责城镇小区燃气收费问题,农村安装燃气收费标准由农户和企业协商,具体需向“双代办”(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者注)。记者咨询保定市“双代办”后得到了相似的答复:目前没有专门针对农村燃气安装费用的文件,每个区情况不同,农村燃气初装费不属于政府定价,如果没有政府补贴,村民需自行与燃气公司协商价格。

“目前燃气安装市场仍被各大城燃企业垄断,并未形成真正的市场化竞争,导致村民与城燃企业的议价能力不对等,致使初装费水分较多,还应‘再挤挤’。”郭宗华说。

某燃气行业资深从业人员坦言:“让村民自行与城燃企业协商价格,无异于让‘羊’去和‘狼’商量,最后还要被‘狼’咬几口,这其实是监管失职和懒政的表现。”

“政府相关部门也要加强监管,对燃气安装中存在的高价乱收费现象予以重罚”

据了解,燃气初装费已为相关企业赚得巨额利润。上述行业资深人员透露,燃气初装成本普遍在1000元左右,以此估算,记者探访的农村地区4000元左右的收费无异于“暴利”。另外,各大城燃公司往年的年报显示,不少燃气安装项目的净资产回报率高达30%—40%,这意味着燃气初装费已经成为燃气企业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一边是经济承受能力、议价能力相对较差的农民,一边是“财大气粗”、拥有强大定价话语权的城燃企业,难题如何破解?

“建议城燃企业及时公示燃气安装收费标准和细则。政府相关部门也要加强监管,对燃气安装中存在的高价乱收费现象予以重罚。例如,强令相关企业退出。”郭宗华说。

但值得注意的是,与城镇一样,农村地区目前实施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制度并无明确的退出机制。燃气企业一旦被授予燃气特许经营权,即使其急于进行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履行保供和维修维护义务,政府相关部门也难以援引法律条款要求该企业退出市场,除非双方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已经约定相应的处罚条款。在此背景下,很难在燃气安装中建立充分的市场竞争机制。

对此,有业内人士指出,应逐步剥离城燃企业的燃气安装业务,成立专业的工程安装公司,并引入具有当地国资背景的企业进行联合持股,促成良性竞争,并严格控制投资回报率,适当降低价格。同时,相关住建部门对于用户燃气工程的施工单位及材料选择要进行足够的监督、管理和引导工作,严把质量关,不能为了放开市场,而牺牲燃气工程安全。

另据刘晓东透露,目前有关农村地区的燃气初装费标准正在多方利益博弈下艰难讨论中。